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聯絡人：陳佳伶

電話：(02)33567935

傳真：(02)23516278

電子信箱：0495@moc.gov.tw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10195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申訴電郵

主旨：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新聞標題故意含有性暗示電郵來函，轉請參處。

說明：依據 10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電子信箱小組函轉民眾 102 年 6 月 21 日致總統府民意信箱申訴電郵辦理。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均含附件)

# 文化部

院長電子信箱案件

主旨：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30021254

文號：102018636

姓名

寄件日期 102/06/21 09:11:21

確認日期 102/06/21 09:11:21

主旨 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30021254

「信件回覆連結」

(本連結及網址僅供機關回覆使用，勿轉寄民眾，並注意民眾相關個資保密)

[http://www.president.gov.tw/DesktopModules/Wise\\_MailBox/MailForwardReply.aspx?pid=0&mbxrid=290105&mid=3108&vcode=123D9C425EB6219A2C0465D25BAE2B4BE4A3F6CE&fid=96999](http://www.president.gov.tw/DesktopModules/Wise_MailBox/MailForwardReply.aspx?pid=0&mbxrid=290105&mid=3108&vcode=123D9C425EB6219A2C0465D25BAE2B4BE4A3F6CE&fid=96999)

註：請將回覆民眾內容轉貼至「信件回覆連結」網頁，請勿直接回覆至 public\_web@oop.gov.tw，謝謝！

受文者：行政院長信箱

E-mail：

內容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信件編號：

發信對象：陳情或意見反映

標題：蘋果日報的新聞標題每次都故意打含有性暗示的標題!!!

內容：

報紙應給予人民正確且正當的資訊，而不應誤導、欺騙及用不適當的標題來吸引民眾。蘋果日報經常故意將正常的新聞打含有性暗示的新聞標題!!!可否警告該媒體修正作法?或給予該媒體罰款?或將該報列為 18 禁?

案例一:

2013年06月18日 10:48 「After School」 娜娜鋼交滿是傷 自豪技巧  
滿分 陳穎／綜合報導

案例二:

2013年06月19日 16:16 After School 娜娜 鋼交跌落舞台送醫 林奕  
雯／綜合報導

這2則新聞皆僅是練習、表演鋼管舞受傷，蘋果日報卻故意在標題  
打"鋼交"(音譯:肛交)?!這是否太超過了?政府怎麼會讓這種低級、下  
流媒體進入?

請政府不要再讓壹傳媒為所欲為，請給予該媒體懲處!!!!讓人民看到  
政府的處理態度!!!

發信日期：102-6-19

驗證日期：102-6-19

共 0 個檔案，總大小 0 bytes

相關檔案	序號	說明	名稱	大小
尚無任何資料!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建言分類

案件來源 總統府